#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范千玲(原姓名范秀媚)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宛華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亦為同法第8條、第11條之1所明定。

二、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未據繳納聲請費1,000元及郵務送達費1,020元，且檢附之資料仍有不備，本院乃於民國115年9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21日送達於聲請人代理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雖補繳聲請費及郵務送達費，惟迄未補正裁定所列應補正之資料，此有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稽。揆諸首開說明，應認聲請人本件聲請未符法律之規定，應予駁回。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

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而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然此聽審請求權乃為法院對於聲請人於充分提出其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後，經審核後仍然認為應予駁回時，應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11條之1規定自明。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未依限向本院補正相關資料，其聲請清算即不合法定程式要件，應予駁回，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白瑋伶